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并已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67,028,587.50元及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裁决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视传媒”）与被申请人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视丰德”）于2012年7月25日签订《电视剧〈山楂树之恋〉著作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中视传媒将电视剧《山楂树之恋》的部分著作权以6,300万元转让给中视丰德。《电视剧〈山楂树之恋〉著作权转让协议》签订后，中视丰德未按约支付相应转让费用。2013年5月，双方就《电视剧〈山楂树之恋〉著作权转让协议》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明确中视丰德最迟应于2013年12月20日前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。此后，中视丰德向中视传媒支付了630万元，仅履行了10%的付款义务。经中视传媒多次催告，中视丰德仍有5,670万元著作权转让款未予支付。为维护中视传媒合法权益，根据协议约定，中视传媒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，要求中视丰德继续履行协议付款义务，并赔偿因其逾期付款给中视传媒造成的相应损失。2017年3月1日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中视传媒的仲裁申请【（2017）中国贸仲京字第009170号】，并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中视传媒提交的财产保

全申请【（2017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009953 号】。鉴于当时该仲裁案的财产保全尚未完成，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该仲裁事项暂缓披露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全事宜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执行《通知》，该仲裁案财产保全事宜完成。2017 年 6 月 21 日，仲裁庭开庭审理了该案，目前该案尚未裁决。

二、仲裁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情况

申请人：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；住所地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；法定代表人：唐世鼎

被申请人：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；住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5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商业 104；法定代表人：王建锋

（二）仲裁案件事实与理由

2012 年 7 月 25 日，中视传媒与中视丰德签订《电视剧〈山楂树之恋〉著作权转让协议》，中视传媒作为电视剧《山楂树之恋》的合法著作权人，将部分著作权以 6,300 万元转让给中视丰德，协议约定了权利范围、付款期限、物料交付、违约责任等事项。

《电视剧〈山楂树之恋〉著作权转让协议》签订后，中视丰德未按约支付相应转让费用。2013 年 5 月，双方就《电视剧〈山楂树之恋〉著作权转让协议》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对原约定付款期限进行了调整，明确中视丰德最迟应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前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。

此后，中视丰德向中视传媒支付了 630 万元，仅履行了 10%的付款义务。经中视传媒多次催告，中视丰德仍有 5,670 万元著作权转让款未予支付。

根据《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：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”本案《电视剧〈山楂树之恋〉著作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合法有效，中视传媒依照协议约定履行了著作权转让、物料交付等义务，而约定付款期限届满后，中视丰德仅履行了 630 万元付款义务，剩余 5,670 万元转让费至今未予支付。中视传媒有权要求中视丰德继续履行《电视剧〈山楂树之恋〉著作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补

补充协议》项下支付转让费的义务，并赔偿因其迟延履行给中视传媒造成的相应损失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事项

1. 裁决继续履行中视传媒与中视丰德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《电视剧〈山楂树之恋〉著作权转让协议》及 2013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。

2. 裁决中视丰德向中视传媒支付 5,670 万元转让费。

3. 裁决中视丰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，向中视传媒赔偿迟延交付转让费的损失（分别以 2520 万元、1890 万元、126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3 年 8 月 1 日、2013 年 10 月 1 日、2013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至中视丰德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 10,328,587.50 元）。

4. 裁决中视丰德赔偿中视传媒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10 万元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、差旅费、调查费等）。

5. 裁决由中视丰德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三、仲裁裁决情况

本案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开庭审理，庭审双方各自陈述基本意见，进行举证质证，该案目前尚未裁决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以上涉及仲裁的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由于本案尚未裁决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对于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